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兆信字第 1130000242 號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617 號函生效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業名稱	地址	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投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	02-21736699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9 樓	02-89797000
證券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21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好好證券(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投顧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長期信用評等	短期信用評等	展望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基金名稱：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基金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五)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1. 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 A. 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B.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E.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加拿大、美國、墨西哥)，亞洲(大陸地區、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歐洲(比利時、法國、德國、愛爾蘭、英國、瑞士、瑞典、芬蘭、荷蘭、義大利)，中東地區(沙烏地阿拉伯)、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2. 投資基本方針：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當該債券信用評等不一致時，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級債券：
  - 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B. 前述 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C.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 D.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不符合本第(2)點或前述第(1)點所定之投資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限制規定。
  - E.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

-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之投資比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
- C.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實施外匯管制、重大法令政策變更等情事，致影響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D.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5%)以上(含)者。
- (4) 俟前述(3)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1)之比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3年3月18日迄113年3月22日**

(二)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肆(0.2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購時給付 (僅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li> <li>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li> <li>(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li> <li>(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li> <li>(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li> </ol> </li> </ol> <p>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十、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表，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依下表規定辦理：

	A(累積)類型	NA(累積)類型	B(配息)類型	NB(配息)類型
新臺幣(單筆)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新臺幣(定時定額)	3,000 元		10,000 元	
美元(單筆)	1,000 元	1,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註 1：定時定額方式每次申購超過最低發行價額部分，以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註 2：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暫不開放定期定額及網路申購。

##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即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 $\times$ 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僅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A 類型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 (五)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十五之說明。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

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六)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 (一) 申購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2. 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0.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1.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將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2.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	--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親取，或以電話、傳真或來信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egafunds.com.tw">http://www.megafunds.com.tw</a>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查詢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成長股、投資等級債券、可轉換證券等標的，透過股債動態平衡、跨地區、跨產業多元配置組合，並運用可轉換債券股債混合特性，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組合穩定成長，可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經試算本基金之標準差風險值，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屬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
- (三)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等，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4 及第 28-33 頁之說明。
- (四)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五)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六) 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該等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

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 (七)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九)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二)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2. 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